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76段提及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是推動文化高質量發展的一項重大平台，也是開拓香港為「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的重要機遇。對此，請告知本會：

1. 有否相關詳情及工作時間表？預計用以宣傳工作的開支為何？
2. 就著該活動在過去三屆的舉辦成果，包括在香港上演的節目場次、入場人次、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3. 為順利舉辦今年第四屆活動，有否計劃為需要跨境演出的藝術院團提供便利，以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共建人文灣區」的目標？
4. 當局曾表示將邀請灣區藝團與本地藝術家共同製作演出項目，目前進度及牽涉開支情況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由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舉辦的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藝術節)，將會於2024年首次由香港擔任主辦城市。藝術節擬於10月19日至11月舉行，逾100場演出及交流活動將同步在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開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積極展開籌劃工作，包括策劃開幕節目、支援香港與灣區藝團在藝術節期間聯合製作巡演節目及宣傳工作等。我們預計會在今年第二季落實具體項目，並在第三季進行各項宣傳，預計用以宣傳工作的開支為300萬元。

2. 在過去三屆藝術節，康文署主要運用部門現有資源統籌合適的節目納入藝術節內，並沒有增撥額外人手及經費。有關過去三屆藝術節在香港及灣區舉行的收費節目場次及入場人次如下：

年份	節目場次	入場人次
2019	18	7 800
2022 <sup>註</sup>	4	3 100
2023	36	13 300

註：

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第二屆藝術節的相關數字較低。

3. 為確保順利推展今年第四屆藝術節的節目，康文署會積極與各大灣區劇院院線及文化機構磋商，為跨境演出的藝術院團提供適切的協助及便利，包括由合作夥伴提供場地和票務服務、在當地的住宿和交通，以及協調入境簽註安排和申請節目批文；支持及推動三地藝術家／藝團參與對方的展演及品牌系列，並推薦節目納入第四屆藝術節，同時便利人員往來，以達至區內文化的共融互通，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共建人文灣區」的目標。
4. 作為第四屆藝術節的主辦城市，香港預計將會有8個聯合製作節目上演，康文署目前正與香港藝術家／藝團及大灣區各市政府／藝術機構落實當中6個聯合製作節目，包括藝術節的開幕節目。預計康文署在整個藝術節的總額外開支為2,000萬元，當中聯合製作節目的預計製作費用合共約1,450萬元。